

## 苏黎世中国附加展览（含运输途中）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2 条“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承保风险对展台、陈设、设备和临时放在展览或展会上的其他保险标的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但前提是该展览或展会需位于主险条款第【填写序号数字】条所述地域范围内。保险公司还将赔付保险标的在第【填写序号数字】条所述地域范围内经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路往来展会运送的运输途中（包括装卸和途中临时存储过程中）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保险公司还将赔付以下情况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

- a) 原运输车辆因着火、碰撞或倾翻而无法运输后，将保险标的及其容器转移至另一车辆，包括运送至原目的地或运回发运地点；
- b) 保险标的及其容器从运输车辆上掉落时，重新装载；
- c) 保险标的及其容器损坏或损毁后，清理其残骸，前提是这一费用不能根据另一份保单或者从其他来源获偿。

保险公司不赔付：

- i. 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投保的其他保险承保的财产，但主险条款第 6.18 条“其他保险”项下的超额赔付不在此限；
- ii. 因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或风暴引起的损失；
- iii. 下列情形中承保风险对运输途中的财产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 (1) 空运或海运该财产；
  - (2) 因大气或气候条件造成，除非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让保险标的受到这些条件的影响；
  - (3) 因包装不充分，无法承受运输过程中的正常处理造成，或者因标签不全或地址不正确造成；
  - (4) 被保险人为了工钱或报酬运送该财产；
  - (5) 车辆在无司机或司机助手看管时遭受盗窃或盗窃未遂，除非所有车窗、车门和其他通道都已完全关闭、紧固并上锁（如可行），而且所有钥匙都已从车辆上取下放到安全的地方；
  - (6) 因本保单排除的任何原因造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